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處理原則

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5年5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;105年5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,105年6月1日校長核定施行。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維持通識課程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中心得依本原則,對不適任兼任教師,經本中心會議初審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,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三、本原則所指「解聘」者,指對在本校聘期內之兼任教師解除聘任關係,並取消其因聘任關係而有之權利。

本原則所指「停聘」者,指對在本校聘期內之兼任教師暫時中止聘任關係,並中止其因聘任關係而有之權利。

本原則所指「不續聘」者,指兼任教師現有聘期終止後,不再延續聘期。

四、兼任教師聘任後,且查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,得予以停聘或解聘

(一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。

(二)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(七)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八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(九)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(十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屬實,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處理。

(十一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十二)所屬專職政府機關,或公私立學校不同意其在外兼差、兼課者

(十三)其他經衡量情節較重者

五、兼任教師聘任後,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,得不續聘。

(一)不配合本中心辦理兼任教師評鑑累計達二次者。

(二)經本中心兼任教師評鑑,連續二次未通過者。

(三) 刪除。

(四) 連續二學期未在本中心開課者。

(五) 刪除。

(六) 缺課、請假未補課、未遵守授課規則授課等，每學期經查證屬實達3次以上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。

(七) 其他經各組衡量情節輕重，顯示不適任或足以影響授課品質，並檢具相關事證者。

六、本中心對現有兼任教師授課情形，尚不及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者，得由各組於次學期依課程安排，裁量先行減低課程數，並進行後續觀察，或暫不予排課。

七、本原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